

山地旅游 第 14 部分：景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范

Mountain tourism Part 14: Park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tandards
in tourist attractions

2020 - 09 - 17 发布

2021 - 01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建设要求	2
6 管理要求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文化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贵州省标准化院、贵州省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良懿、伍官灵、王晓、刘畅、陈卓、徐燕、马静、折小荣、张继胜、祝玮、陈小丽。

山地旅游 第 14 部分：景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地旅游景区停车场的基本要求、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地旅游景区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本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566.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1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 GB/T 35070（所有部分） 停车场电子收费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 5001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67 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NB/T 3300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 JGJ/T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JGJ 10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JTG D4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JTG D5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DB52/T 571 贵州省喀斯特（KST）地区灌木护坡施工技术规范
- DB52/T 1401.8 山地旅游 第8部分：汽车露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停车场

为常规性停车场和临时性停车场。

3.2

常规性停车场

景区日常停放机动车车辆的地上和地下停车场。

3.3

临时停车场

在旅游高峰段，景区临时征用或改造作为停放机动车辆的场地。

3.4

服务半径

景区停车场到景点之间的步行距离。

4 基本要求

- 4.1 常规性停车场建设应与景区的整体布局和规划相适应，充分考虑周边实际情况，宜具备加水、充电、洗车、应急维修等服务。
- 4.2 常规性停车场选址应符合景区生态需求，设计应科学合理，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 4.3 常规性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的停车数量应与景区承接游客人数相匹配。
- 4.4 地上停车场宜利用景区地形地貌建设台梯式停车场。
- 4.5 设施设备宜现代化、人性化、信息化。
- 4.6 山地旅游景区宜设置满足旅游高峰段需求的临时停车场。
- 4.7 常规性停车场应建立相应管理、应急等制度，设置专人管理。

5 建设要求

5.1 区位选择

5.1.1 空间区位

- 5.1.1.1 山地旅游景区内部腹地空间有限或景观不容破坏时，宜在景区外建设停车场。
- 5.1.1.2 常规性停车场设置在景区外部时，若外部空间较为狭长或不适宜作为集中停车场，宜采取分散布局常规性停车场的方式。
- 5.1.1.3 景区有足够空间或环境容许时，可在景区内靠近入口处建设主常规性停车场。
- 5.1.1.4 景区内部景点布局分散、步行距离较远时，宜采取分散布局常规性停车场的方式，在景区内主要景点附近设置便于观景的停车场。

5.1.2 环境区位

- 5.1.2.1 常规性停车场设置不应应对景区环境和景观造成破坏，可结合山地绿植分布设置生态停车场。
- 5.1.2.2 常规性停车场设置应避免大开挖和高边坡。
- 5.1.2.3 常规性停车场不宜设置在不良地质带以及洪水多发地。

5.1.3 交通区位

常规性停车场应设置于景区快速通道附近，宜设置在景区外部联通道的分岔口处，服务半径宜小于1000m，步行宜在10min内。

5.1.4 特殊区位

露营地停车场的区位选择应符合DB52/T 1401.8的要求。

5.2 常规性停车场

5.2.1 出入口

停车场出入口设置应符合JGJ 100的规定。

5.2.2 场地建设

应符合以下要求：

- 地上停车场地面应平整、防滑、耐磨，宜采用生态砖或是可透水材料铺设，并符合 JTG D40 或 JTG D50 的规定；
- 地上停车场地面坡度较大时，应对坡面进行生态护坡，施工技术宜符合 DB52/T 571 的要求；
- 地下停车场地面宜使用具备防滑、耐磨、易清洁等特性的材料进行铺设；
- 停车场的面积应根据停车可用面积和景区需求进行确定；
- 停车场宜根据需要进行管理区、停车区、辅助设施区等功能区域划分；或根据大型、中型、小型车辆类型进行区域划分；
- 停车场内宜根据实际条件设置人行道，做到人车分离。

5.2.3 车位设置

停车场车位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车位停置形式应采用垂直或平行或斜角；
- 停车位尺寸、纵横净距、净空、通道宽度、通道最小曲线半径、最大纵坡等应符合 JGJ 100 的要求；
- 宜兼顾旅游大巴或露营车、旅游观光车车位等建设要求；
- 宜考虑就近原则设置无障碍车位，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5.2.4 设施设备

5.2.4.1 基础设施设备

- 5.2.4.1.1 应在适当位置设置垃圾桶、景区介绍栏、监督与投诉公告栏等设施。
- 5.2.4.1.2 应在地下停车场设置必要的通讯设备。
- 5.2.4.1.3 应在停车场内合理设计减速带。
- 5.2.4.1.4 宜设置停车场智慧管理系统。
- 5.2.4.1.5 宜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岗亭。

5.2.4.2 给排水系统

- 5.2.4.2.1 应设消防给水系统和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应符合 GB 50067 的规定，生产生活用水应符合 GB 50015 的规定。
- 5.2.4.2.2 地上停车场排水系统至少应满足排放雨水的需求。
- 5.2.4.2.3 地下停车场应分类集中设置排水泵站（房）。

5.2.4.3 通风系统

5.2.4.3.1 地下停车场通风应符合 GB 50019 的规定。

5.2.4.3.2 地下停车场应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

5.2.4.4 电气系统

5.2.4.4.1 应具备照明供电条件，并符合 JGJ/T 16 和 GB 50034 的要求。

5.2.4.4.2 宜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装置，并符合 NB/T 33002 的要求。

5.2.4.5 监控系统

5.2.4.5.1 应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抓拍及录像监控设备。

5.2.4.5.2 停车场内部宜设置录像监控设备，监控范围宜覆盖整个停车场。

5.2.4.6 消防系统

停车场消防系统建设应符合 GB 50067 的规定。

5.2.4.7 信息导向系统

5.2.4.7.1 整体风格宜与景区规划风格一致，可进行符合景区风格的个性化设计。

5.2.4.7.2 设置原则和要求应符合 GB/T 15566.11 的要求。

5.2.4.7.3 宜在出入口设置电子显示屏显示车位剩余数量。

5.2.4.7.4 宜在候梯厅或停车场内不影响通行位置等设置车位查询设备。

5.3 临时停车场

旅游旺季或对于季节性旅游景区可选用以下几种场地作为临时停车场，并符合以下要求：

——路边车道：宜选择通往景区较平坦的一段公路，设置指示牌及移动隔离带；

——票务中心附近广场：宜沿途设置指示牌，并依据广场地形划出汽车停靠区位，应留出汽车出入车道及人行通道；

——附近非景区停车场：宜征用附近相关机构及私人停车场，设置详细指示牌；

——草坪格或空地：宜选择不影响游客旅游体验的景区草坪格或空地，使用应符合生态环保的要求；

——其他场地：宜选择不影响农作物生长的田地或山地进行临时翻挖，应控制大型车辆进出，旅游高峰段后应进行生态复原。

6 管理要求

6.1 人员管理

6.1.1 应按照停车场规格配备安保人员或引导员，并满足以下要求：

——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应提供身份证明等资料；

——应具备对车辆的引导能力，指挥手势宜规范；

——应熟练运用出入口停车系统。

6.1.2 应配备保洁人员，并满足以下要求：

——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应提供身份证明等资料；

——应具备良好的保洁操作能力。

6.1.3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应饮酒。

6.1.4 工作人员宜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仪容仪表大方、整洁。

6.2 运行管理

6.2.1 出入控制

6.2.1.1 宜采用智慧管理系统控制车辆出入。

6.2.1.2 临时停车场应有引导员或引导标语。

6.2.1.3 收费停车场应符合以下要求：

——应符合 GB/T 35070 的要求，可采用人工收费或移动支付；

——人工计时收费的停车场，应准确记录停放时间并及时发放停车凭证(卡、单)；

——应在停车场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停车收费价格，按标准收取停车费用、提供正规发票。

6.2.2 环境卫生管理

6.2.2.1 停车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设施设备摆放整齐。

6.2.2.2 应定期清理垃圾，并按景区内垃圾转运要求进行处理。

6.2.2.3 地上停车场或临时停车场出现大量灰尘及砂石时宜进行洒水或清扫处理。

6.3 安全管理

6.3.1 应定期做好停车场消防、监控、给排水、通风、电气系统等设施设备及其线路的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时间、人员、设备状态等信息，若有问题应及时报有关部门进行维修。

6.3.2 对发现明显异常的出入车辆，应立即通知车主及时处理。

6.3.3 停车场当值人员宜实时查看监控图像，检查停车安全。

6.4 应急管理

6.4.1 应建立景区应急管理机制，在旅游高峰段对车流进行疏通及协调。

6.4.2 常规性停车场不能满足游客需求时应按照 5.2 的要求启用临时停车场。

6.4.3 出现火灾、地震、泥石流、洪水等不可控自然灾害时，应配合景区应急方案为医用、警用等车辆停放提供方便。

6.5 停车记录管理

6.5.1 停车场当值人员应作好停车场值班记录。

6.5.2 进出车辆的信息数据应自动保存，不得修改和删除，图像资料至少应保留 7d 以上，数据直接接入贵州省智慧旅游系统。

6.5.3 进出车辆的信息数据应由专人管理，在需要查阅时应征得景区同意。

6.5.4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应对外查询、复制、传播相关信息。

